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关系，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保理业务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合作关系

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相关事宜的准备工作。

3、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